

## 镜 子

赵太

镜子这东西说起来只给人一个影像，但大家的生活里还真离不了它。虽说同是面对镜子，可每个人看到的東西却各有不同。有人看见了自己没有意识到的美好的东西，于是越看越爱看。有人看到了自己不曾意识到的缺点，因而感到沮丧。说起来，我和小敏的交情就和这镜子有关。

小敏是我来加拿大留学后不久认识的。那天刚从外国学生中心出来，迎面看见一个中国女孩儿笑盈盈地打量着我。我迎上她的目光，也打量着她。还是她先开了口：“你是中国人吧？”那清亮的嗓音，标准的普通话，顿时打破了陌生人之间的屏障，我和她仿佛久违了的朋友，马上亲热起来。

小敏和我一样，也是去外国学生中心打听办配偶探亲手续的。说她是女孩子也许不大合适。我们俩都是有夫之妇，奔三十的人了。可因为都在学校做学生，又都是一个人单身在外，所以无论是衣着打扮，还是精神状态，都象个二十出头的学生。不管是给别人的印象还是自己的感觉，全无成熟妇人的风韵。于是私下里互相指称着和自己同龄的人“这个女孩儿”、“那个女孩儿”。

我们很快就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周末，我们总是聚在一起。星期五晚上一块儿做饭，星期六出去买东西、逛商店。到了星期天就又各自钻回实验室，直到下个周末。

我们都各自住在人家的半地下室里，进了她的房间和进了我的感觉上没什么区别。只是我的房间里多了一面旧货摊上买来的镜子。这面镜子没有镜框，但很长，正好照见全身。我把它立在门边的墙上，出门时可以顺便打量自己一眼。小敏喜欢这面镜子，周末常抱了出国时置装的一部分到我这儿来，换衣服，照镜子。衣服的式样和颜色都很有品味。从材料和做工上看，一定是花了不少钱买的。这些衣服都是小敏的丈夫和她一起买的。每次小敏试穿这些衣服的时候，总是要滔滔不绝地讲一通她的丈夫——小刚。日久天长，小刚在我的印象里竟象个熟人一样。

小刚和小敏是大学同学。小刚生性好动，文娱、体育都能来两下子，还是学校足球队。小敏表面上热情爽快，但骨子里却是个文静贤淑的女孩子。小刚挺讨女孩儿喜欢，但却不是小敏心中的白马王子。小敏喜欢班上一个斯文白静的男孩儿。不过小敏是个心高气傲的人，她不会明目张胆地去追求什么人。她喜欢被人追求，她喜欢抗拒，把追求当做一场游戏，而游戏的时间则拉得越长越好。

小刚和小敏是因为同台唱歌而熟悉起来的。小刚对小敏倒是一见钟情，他喜欢小敏文静的气质，喜欢她爽快的性格。他喜欢看她亮晶晶的眼睛，听她清脆的声音。尤其是小敏对他不卑不亢的态度，更使他在被追求的热浪中感到一阵清凉。总而言之，他对小敏是深深地着了迷了。

小敏倒是很快就体会到了小刚的热情，她并不讨厌小刚。说心里话，小刚对她的那番不加掩饰的爱慕使她的虚荣心非常满足。她一面遥望着她的白马王子，一面享受着小刚的无限爱意。直到临近大学毕业，眼看着自己的白马王子和别的女孩挽起了胳膊，伤心之余，小敏终于放弃了对小刚的抵抗。

俩人毕业分配都留在了东北，不久便结了婚。婚后的生活还算平静，只是在对个人今后的发展上，二人的意见不太一致。小刚讨厌大机关里人浮于事的作风，一心要到特区去有一番作为。小敏不同意。当时的特区还处于草创阶段，条件艰苦，更没有什么混出个样子的先例。再说小敏出身于一个中学老师的家庭，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读书人，她也看不上整天在外面跑跑颠颠的人。她希望丈夫能考研究生，考博士，在大学里当教授。小刚人很聪明，但他不是那种坐得住冷板凳的人。他不怕吃苦，但耐不住寂寞。他愿意出去闯天下，他也愿意有一个温暖安定的家。他不明白小敏干吗对读书那么感兴趣。读书虽雅，却换不来小敏心目中的高雅气氛。精致和高雅是钱换来的，而读书人则是最没有钱的。他愿意出去挣大钱，也是为了小敏。他欣赏小敏的品味，喜欢看她穿漂亮的衣服，愿意她过舒舒服服的日子。

小敏自己要去考研究生，小刚并不反对。当然，身为男子汉大丈夫，他还是愿意自己在妻子眼里有一定威信的。论读书，他不是小敏的对手，但他相信自己在特区还是会闯出一片天下的。那样的话，他心里就平衡了。

于是这夫妻俩一个南，一个北，两年之后，倒也都各有所得。小敏的硕士拿到了手，小刚的腰包鼓起来，派头也越来越足了。小敏虽然时不时地和小刚提起她的某某考上博士的同学，但家里的摆设，她身上的时装，以及小俩口出门时的派头，都让她满足，使她平衡。小刚也知道这一点，所以一年之后，小敏提出要出国留学的时候，小刚还是积极支持的。

每当小敏兴高采烈地说起她丈夫的时候，我也情不自禁地想起我那位。我和他也是大学的同学，又一起读了研究生。在一入学的新生晚会上，他自弹自唱了一曲张行的“车站”。

他脸上那种比同龄人多出来的忧郁打动了，从此，我就对他格外注意起来。他人长得俊秀，歌又唱得极好，围着他转的女生很多。他跟每个人都挺好，但对谁都不热乎。我是那种除了学习，对自己毫无自信的人。象他这种比较“抢手”的男生，我是全无非份之想的。他对我有所注意是在大学的毕业晚会上。我这人虽然爱凑热闹，不甘寂寞，但因为四年之后的分手让我挺伤感的。所以就在大家聚在教室里聊天、玩牌的时候，我一个人蹲在门口儿，默默地为大家煮咖啡。他大概是出来上厕所时发现了，就蹲下和我聊了起来。那天聊的什么，我已经没印象了。我只记得对他的感觉不再象以前那么远不可及，我觉得他人也挺普通的。

他话并不多，但幽默有趣，而且他还挺善解人意。

我们俩是班上仅有的两个被保送上研究生的，又是同一个导师，从此就渐渐地熟悉起来。他在家是老小，上面有三个姐姐，在家很受宠的。但他八岁的时候，在一个中型工厂当厂长的父亲病死了，家里的社会、经济地位起了极大的变化，他也就是在那个时候，体会到了世态炎凉，性格里多了几分忧郁。

我则出生在一个普普通通的知识分子家庭，家里一直不宽裕。父母都是那种随遇而安的人，不善理家。我又有个小我十岁的妹妹，使我从小就被当成个大人。上要帮助父母，下要照顾妹妹，处处体贴忍让。从注意到我的那一天起，我丈夫就一直欣赏我这一点。所以研究生毕业我们结婚之后，日子过得还算和睦。

我和小敏来加后不久就移了民。移民身分对我们有很多好处，比如说再不用为延签证发愁啦，免缴百分之百的外国学生费啦。当然对我们意味最

多的是夫妻团圆有了保证。不过高兴之余，我暗暗地为未来感到担忧。以前，我们大多数人想的是如何留下来，可现在我们担心的是如何在这里活下去。我出国的时间还不太长，无论是经济上还是学业上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对北美的舒适生活还没有太多的体会，但对这里激烈的竞争、外国人所受到的排挤却有不少的领教。出国前的信心被打掉了不少。我丈夫读完硕士学位后，马上就接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在单位里混得不错。他搞的那一摊儿和应用接得很紧，平时钱来的也不少。他若出来，一切都得从头开始，等读下个博士学位再找工作时，少说也是三四年以后的事了。

我一再向他说明这里的情况，让他做好心理准备。我要他先考下托福，拿到这边儿的录取和资助再过来。

小敏倒不操心这些事情，她只想小刚来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看来小刚在她心目中是相当有能力的。小刚在特区的生意做得还不错，如今妻子给他搞了张加拿大绿卡，使他感到眼前突然又多出了很多机会。他毫不犹豫，使出当年奔赴特区的精神头儿，四处活动办开护照了。

小敏很不理解我的悲观情绪。一个星期五的晚上，她一边在镜子前试穿着一件墨绿色的丝绒旗袍，一边数落着我：“你操个什么心！养家糊口自然是男人们的事。他们来了一逼就逼出来了。你们那位研究生都读了，考托福还不和玩一样？”“话是这么说，”我分辩道：“可他如果现在就来，马上面临的是吃饭的问题，他得马上出去打工挣钱。就算他有学问，可人生地不熟的，能干上份什么工作我心里还没谱呢。”“在这儿呀，只要吃得了苦，就能挣得到钱。”小敏又想起了小刚的种种好处，“小刚初到特区的时候，苦着呢！吃的、住的，要啥没啥。这都是他后来告诉我的，以前我还一直以为他开始得挺顺的呢。”

苦，我想他也能吃。但我们现在都是快三十的人了，他在单位里一切都挺顺的，让他突然换个环境，从零开始，不知他心理能否平衡。虽说有个在加拿大留下来的法律保证，但要想站稳脚跟，还有一段漫长的路。在这异国他乡，寥寥无几的华人成功者背后，有多少潦倒失意的人啊。

小敏知道这些，她在这儿认识的人比我多。有时人家俩口子拌嘴打架，她还时常去扮演调解人的角色。不过她听来听去，发现无非是些鸡毛蒜皮的家庭琐事。她不明白他们有什么可吵的，“想想丈夫没出来的时候吧。我看他们谁都比我过得强。”她每次调解回来，总给我打个电话，然后用上面那几句话总结一切。

转眼又是一两个月过去了。小敏有一阵子没来了。偶尔通电话，我知道他丈夫的手续虽说常有磕绊，但一直有进展。估计圣诞节前后人就能来了。我那个学期课又多，忙得一塌糊涂。丈夫那里，我发现我们之间在交流上有问题，写信、电话间竟有些言语不和。我开始对自己以前的“深谋远虑”感到怀疑，觉得夫妻两个在环境相差很远的情况下分开太久毕竟不好，还是应该尽早团圆才是。匆匆写了信去，要他先探亲来看看，谁知竟是石沉大海。往他的单位打过几次电话，不是出差了，就是人不在，弄得我一闲下来就心烦意乱的。知道小敏那儿一切还顺，也就没招呼她来。

我丈夫的沉默一向是我最恼火的事情。往常在一起时，我就对此早有领教。结婚以后，虽说我一向宽容忍让，但跟自己的丈夫嘛，也难免耍点小脾气。一般说来，他还总是好言相劝的。如果我到此为止，事情就算是圆满解决了。倘若我不依不饶，闹将下去，他干脆也就不劝不哄了，双唇一闭，

任你说什么也不开口了。如果闹到这地步，总是我输。同在一个屋顶下，却进进出出不说话，我可受不了。所以我很快就明白这一点，学会了见好就收。如今他这种前所未有的沉默实在让我害怕。

我反反复复地读着他两个月前的最后一封来信，希望从字里行间找到答案。信上他说课题紧张，但进展还顺利，说到我和他说的一些情况他听了并不吃惊，他周围也听到看到了很多，他说他要好好想想，诸如此类。

眨眼间，一个学期过去了。课程结束，考试完毕，我精神上、体力上都感到疲惫不堪。

考完最后一门，我回到家里，马上把自己扔在床上，想好好睡上一觉。谁知一合眼，满脑门子的烦心事突然涌了上来，挥也挥不去。既然睡觉的努力是徒劳的，我索性爬起来，整理一下凌乱不堪的房间。我从地毯上拣拾着脏衣服，把它们丢在墙角的洗衣筐里。走到镜子面前，我停了下来。镜子上面蒙着一层厚厚的灰，我人站在镜子面前，竟看不清自己的脸。我找了块抹布，擦拭着镜面，我的脸便逐渐从灰尘中显现出来。那是一张失去了青春光泽的脸，上眼皮肿胀着，眼睛下面是青黑色的眼圈，眼白上布满了红丝。一只略长的鼻子，使这张本来就不柔和的脸愈加男性化。嘴唇早已不鲜润，上面一块块干裂的皮翻开来，使它们看起来更加粗燥。

我正站在镜子前发呆，电话铃响了起来。沉寂了这么长的时间之后，这电话铃声听起来有些刺耳。我哆嗦了一下，走过去拿起话筒，是小敏。“嘿，你可真沉得住气，也不打电话来关心关心我。”听得出来，她心情挺愉快。我打起精神和她聊起来。好小敏，这一阵子，她可没闲着，家都搬了，说是小刚下个星期四就到。“我知道你这学期课重，就没来打搅你。再说我还想让你大吃一惊。等你想起来找我，我早就没影儿了。”她咯咯儿的笑，使得我郁闷的心情也渐渐地明亮起来。“怎么样，都考完了吧？晚上到我这儿来吧，看看我的新家。”

五点来钟，我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还化了化妆。临出门最后打量自己一眼的时候，突然想到这面镜子。最近心情不好，使它在我这儿倍受冷落，既然小敏喜欢，不如带给她，就算是我祝她乔迁之喜的礼物。

因为是冬天，夜幕早早就拉了下来。外面的地上，铺着一层厚厚的雪。这地方，每年从十一月到第二年四月，地上的积雪是不化的。各家自扫门前雪，所以住宅区门前的小路上还是好走的。过马路的时候要小心些，因为这一带偏僻，是不会有扫雪车和撒沙车开过来的。

汽车开来开去，把积雪的路面压得又硬又滑。小敏的新家住得不远不近，坐公共汽车和走路都差不多。我索性抱了镜子，挑了僻静的街道慢慢地走。

还有一个多星期就要到圣诞节了，许多人家已经在房子周围装上了节日的彩灯。透过客厅的窗户，可以看见里面一明一暗的圣诞树。镜子很长，怎么拿都不得劲儿。我不停地横横竖竖地倒着手。走了一阵，我感到累了，于是把镜子竖在地上，喘口气。镜子里面也有个世界，和我前方能看到的完全不同。当我同时看见这两个世界时，感觉是很奇异的。眼前是一条伸向黑暗的小路，而镜子里却是路边灯火通明的人家。恍惚之间，我感到镜子里面才是我要走的方向，而眼前的现实却只是一片虚无。

又走了十来分钟，终于到了小敏的家。这是幢三层的公寓楼，小敏住在二层。那是个专为单身设计的简单单元房，一进门是个窄窄的过道，正对

着的是个狭小的厨房，左手一个小门是个卫生间，右手连着个十几平米的厅。这个厅也兼作卧室，小敏不知从那搞来个双人床，占了整个厅的一大部分。她原来那台六块钱买来的旧黑白电视机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台七八成新的彩色电视，放在墙角的一个小架子上。靠近厨房的窗户前，摆着张长方形的旧饭桌，周围是配套的四把椅子。房间里显得满满当当的。

我把手里的镜子小心地放在门边，一面脱着大衣、靴子，一面啧啧感叹着，夸奖着小敏的能干。小敏拎了双拖鞋从厨房走过来，身上还系了条花围裙，满面红光的。“哟，你把这面镜子扛来了，太好了，真难为你想得这么周到，太谢谢了。”她马上把镜子搬到厅里，“那你怎么办啊？”她回过身来问我。没容我说话，她又说道：“反正你以后周末就到我这儿来。小刚来了，我们要买辆车，咱们以后就可以去远一点的大超级市场买东西了。你也再用不着顶风冒雪提着东西往家走了。”

我走进厅里，一屁股坐在床上。床吱吱嘎嘎地响着，好一会才平静下来。床头小柜上，有一盏台灯。台灯下是小刚那张刚从足球场上下来时照的照片。小敏最喜欢这张照片，她从这张照片上看到的自然比谁都多。即使是我，也不得不承认小刚是个挺有魅力的小伙子。他那身背心短裤使他的身材充分的显露出来。那是付在中国小伙子中不多见的好身材，宽肩窄臀，长腿厚胸，匀称饱满。

小敏从厨房往饭桌上端着饭菜，招呼着我。“你这阵子大概忙得够呛，吃饭肯定又是马马虎虎的来着。饿了吧。”我本来不觉得有食欲，经她这一提醒，加上饭菜的香味，我突然感到饥饿难耐，一端起碗，便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整整一个晚上，我几乎没有开口说过一句话。小敏不停地对我讲着小刚办出国前前后后的经历。我根本就没有插嘴的机会，我所能做的，也是小敏唯一需要我做的，就是倾听，和她分享快乐。到了半夜时分，我已经知道小刚为了盖部里同意他出国探亲的红章南南北北跑了几趟，怎么买的火车票，怎么送的礼，使馆前面怎么排的队，等等。我甚至知道小敏去接机场的时候准备叫哪个熟人开车，打算穿哪套衣服，为什么要穿这套衣服。反正等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回家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

整座房子里的人都睡了，小屋里显得格外静。我慢慢地脱着大衣，觉得房间里格外的空，仔细想想，原来是搬走的镜子使门边的一块地空了出来，墙上一人多高的地方有一道横印儿，那是原来斜靠在墙上的镜子留下来的。那镜子天天在这儿的时候，我并未太注意它的存在，如今被搬走了，却让我突然感到了空虚。我重又站在这里的时候，不再有个出现在镜子里面的我了，而是一面毫无变化的墙。我突然感到这屋里不光失去了个影子，就连我本人也失去了存在的痕迹了。

这一晚，我倒是很快就入睡了。一觉醒来，已经是中午了。想起不再有什么功课、考试，也就没着急起床。往常若是没事，我就要给小敏打电话，约她一起去附近的商店买下星期的吃食。手还没伸到电话上，突然想起昨晚小敏告诉我，她今天要搭别人的车去唐人街买些香菇、海鲜一类，手又缩回被窝里。想到小敏为迎接丈夫的到来而忙碌，心里不免有些嫉妒，夜里做的梦也一下子回到脑海里。

那是个多么奇怪的梦啊！我梦见和小敏一起去接机场，从飞机上下来不是小刚，而是我的丈夫。我高兴地跑上前去，可老也摸不着他，我心里

着急，对他喊：“你再过来点儿。”

他不说话，一脸不高兴，表情冷冷的。我一下子发现，我之所以摸不到他的原因是因为我摸的是镜子，我赶紧回头找他，可镜子不能撒手，一时也找不到地方放下，我犹豫着，一面回头看他，他已经回身走远了。我一急，放开手里的镜子，镜子哗啦一声碎了。我低头看着一地的碎镜片，感到很惋惜，再回头看我的丈夫，他已经人去无踪了。我心想再从镜子里找找他的影子，可眼前只有一面墙。

上学的时候因为忙，总盼着放假。真到了假期，又闲得发闷。我又在床上躺了半天，直到肚子饿了，才爬起来。这时候，天都有点发灰了。我洗上衣服，又煮了袋方便面，这才发现我今天非得去买东西了。吃完饭，我把洗好的衣服塞进烘干机，就出门到附近的食品店去了。

这家食品店是我常来的，是一家中型店，里面除了吃的，还有一些日用品。我在门口推了辆购物车，就开始转了起来。里面的摆设我是非常熟悉的。头几次来的时候，我惊叹着这里货物丰富的品种和上乘的质量。久而久之，我从这一成不变的丰富中体会出了单调。我反而越来越向往北京菜摊上鲜明的四季，留恋那份每年第一次看到应季蔬菜上市时的欣喜。我在里面机械地走着，下意识的往车里放着东西。在门口交了钱，仍旧推了车往家走。才四点来钟，天完全黑了，还纷纷扬扬地下起雪来。我半推半趴在车上，不紧不慢地往家走。街上走路的人很少，只有汽车不时从身边开过，扬起些路面的积雪，溅在我的腿上。我感到心里很堵，时不时要深吸口气，冲冲郁结的忧闷。我近来常常这样，很渴望能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但好象已经失去了流泪的本能，心中久贮的情感，找不到渲泄的闸门。

星期四晚上，小敏打来电话，说小刚接来了。其实她不说我也能听出来，电话那头闹哄哄的，一定是接机场的那家人。还有个带东北口音的男人，我想那一定是小刚了。小敏说明天他们要去移民局办各种各样的手续，周末那家人也要带他们四处转转。她说她下个星期什么时候再和我联系，还叮嘱我圣诞节不要有什么安排，一定要去她家里。我祝贺了她两句，又开玩笑问她见面的感觉，她毫不隐瞒地说比想象的还好，还说照了照片，冲出来给我看。我听得出电话那边的人都在等她，就没再说什么，结束了谈话。

我很晚很晚都睡不着觉，胡思乱想地，好不容易迷迷糊糊睡着了，却被一阵电话铃声惊醒了。我先是一阵气恼，但马上意识到这是国内来的长途，便一把抓起电话。因为起得急，脑子里嗡嗡的，耳朵里面听得见自己的心砰砰地跳。电话里传出一阵线路转换的信号声，然后就是我丈夫的声音，“是我。”他每次都这么起头。“你好吗？”这话听起来有点陌生，不过我也想不了那么多了，“你在那儿？我给你打过去。”除了我给他打电话，他每次有事打来，我们总是这样。国际长途和他在研究所的收入比起来简直就是天文数字。“不用了。”

反正也不长。”我心里暗暗地产生了一股强烈的不祥之感。“你最近上哪儿去了？怎么老也找不到你？你那儿一切都好吧？”我不停地问着。“挺好的。我给你写了封信。”往北京的国际长途往返有四分之一秒的延迟，对方的回答总象是有点不大情愿似的。“你写什么了？”我焦急的问。这回的延迟的确是对方的犹豫，“没什么，你看就知道了。你这学期考得还好吗？”“挺好，我现在熟悉了一些，感觉也好多了。我刚来的时候有点发蒙，现在明白些了。你来吧，至少可以先看看。”我一口气地说着，急切的心情里带着乞

求。“我觉得你说得很多事都挺有道理，我以前真没有好好想过。”他说。“那你觉得怎么样？”我问。“一句两句的说不清，你看我给你写的信吧。我就打到这儿了。圣诞节好好过啊！我挂了。”他话里有太多的我不熟悉的东西，我吃力的想着，一时半会儿想不清。没容我做出什么有理性的反应，电话里已经传出了挂断的信号。

我不清楚那一晚上我是怎么熬过来的，我只记得黑沉沉的小屋里，墙壁、桌椅是怎样一点点的从黑暗中走出来。那些家具在黑暗中是有灵魂的，它们捕捉着你的想象，变换着自己的外形和颜色，炫耀着它们的魔力。只有阳光是它们的死敌，使它们的魔法一点点失去效力，直到彻底现了原形。

以后的几天，我过得无知无觉的，只有大脑疯狂地旋转着，任你怎么努力也不肯停下来。以往和他在一起时的情景仔仔细细、反反复复地在脑子里过着。我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他在信里会写什么。而我又象是在躲避着一种明白无误的答案，一遍又一遍地体会着电话中那几句话里的“柔情蜜意”，不断地说服着自己，鼓励着自己。

小敏来电话的时候，我完全没有意识到已经是圣诞节的前夕了。“嗨，你这两天都干什么了？也没来过电话。我也是，这么多天也一直瞎忙，一晃就过去了，也没给你打过电话。

“你生我气了吧。”我定了定神，一算日子，可不，真是好几天过去了。不过，我倒真感谢小敏没来电话，否则我真不知怎么去面对他们两口子。“没有。我就在家呆着来着。”“你怎么说话没精打彩的？你丈夫那边有消息吗？”小敏关切的问。“来过一个电话。”“是吗？都说什么了？”这个问题提得好。现在想想，他电话里真是什么都没说。“有什么不好的事吗？”听见我这里犹豫着，小敏着急地问，她知道我们最近不太好。“没说什么，就问问我好不好，还说给我写了封信。”我听见小敏那边长出了口气，“这不挺好的嘛。我说你呀，就是没事瞎想。这不挺正常的吗？”小敏那种自信的语气感染了我。都说旁观者清，大概果真如此。但愿都是我瞎想出来的。小敏那边又说话了：“我们买了辆车，一会儿我们开车去接你。我们还想去你那儿坐会儿，我要给小刚忆苦思甜。”

看来还是小敏说的对，夫妻俩在一起比什么都好。这不，我这里马上就成为了忆苦思甜的糠饽饽了。我得马上收拾收拾，别太给“旧社会”丢脸了。

他俩很快就到了。我上去给他们开门。小敏已经站在门口，背后停了辆旧汽车。一个男人正站在车门前锁车。那便是小刚了。小刚锁了车走过来，小敏给我们介绍着。小刚热情地跟我打着招呼，一口的东北腔。他穿一件紧口的皮夹克，下面是一条牛仔裤。他的脸比照片上老一些，已经没有了学生气，多了些老成和粗犷。我一边让着他们进门，一面夸着他们的车。“你们真行，这么才几天车都买上了。”两口子一听这话都很高兴。小刚看着小敏说：“要不，咱先给她看看咱们的车？”小敏让我下去穿件外套。我很快又上来了，随着他们来到了外面。

小刚熟练地起动着车，然后下来给我指点着。我不会开车，对车一无所知，只能泛泛地夸一夸。我倒奇怪小刚是怎么学会开车的。小敏在一旁告诉我，小刚对出国做了全面的准备，驾驶执照在国内就考下来了，到这儿来又重考了一次，因为有基础，一下子就过了。我一面赞叹着小刚的能干，一面心想，也许我那位来了也会是这样。心里面不觉有些惭愧，觉得自己小看了丈夫，对他唠叨地太多，可能伤了他的心。

看完车，我们三个人都来到我的房间。小刚四处看了看，感叹着。看来小敏忆苦思甜的目的是达到了。我们很快就离开家，出门采购去了。

圣诞节这几天，我过得挺快乐。他们两口子到处玩、看街灯，逛商店，每次都带上我。

开始我觉得自己是个外人，他两口子也好久不见了，我不该总和他们在一起。几次推辞过，都被两口子劝得没话说，我看他们是真心，就不再客气，心里对他们充满了感激。我丈夫电话里的带给我的不祥的感觉渐渐地被冲淡了。和小敏两口子处得越长，我越急切地想把我丈夫办来。圣诞次日的开箱节甩卖上，我还给丈夫买了件花衬衫，当天寄了出去。我想圣诞节一过，就开始给他办探亲。

小刚果真象小敏形容的那样，是个能吃苦的人。新年刚过就干上了送广告的工作。这儿的一、二月最冷，有时气温低到零下三十几度。雪常常一下就是一天一夜不停，我住的那个半地下室的小窗常常被雪埋得不见天日。我每天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出去扒雪，让我的小屋透进点亮光。小敏带着小刚去旧衣店买了身厚重的棉衣，还有皮帽、手套、靴子之类。小刚穿上那身“行头”，就象变了个人一样。特区那个能干的经理不见了，站在我们面前的，是个带有几分粗犷的体力劳动者。

小刚爱交朋友，很快就认识了一大堆人，有小敏的同学，也有他打工时的同伴。小敏周末时喜欢把她的同学请到家里来玩。留学生里男多女少，一个女孩子请客，请的无论是单身还是有家室的都不太方便。现在有了小刚，小敏就有机会显示一下她作家庭主妇的本领了。

小刚更是好客，每天下班时，总要开车送个同伴回家，有时候就把人拉到自己家来。吃了饭，又聊到半夜才走。小刚很健谈，从国际大事到做饭的秘诀，他都有自己的见解。他也很固执，常常和客人争得脸红脖子粗的。尽管如此，他家里还是客人不断，因为小刚还是个很有风趣的人。就说他送广告这份活吧，经他一说，每天有趣的事还真不少，让你觉得这工作挺有意思。所以他家里常常是小刚坐下开讲，周围的人就不断地哈哈大笑。

一月初，新的学期又开始了。不久，我丈夫电话里提到的那封信就到了。虽说我心里已经说服了自己，克服了那种不祥的感觉，可这封盼了很久的信捏在手里的时候，我还是鼓了半天勇气才敢把它拆开。

信不长，字迹工整。语气是平稳的，就象那天电话里一样。我的心却象被坠上了一块巨石投放在很深很冷的海里，越沉越深，越深越冷，越冷越黑。我丈夫说，他仔细考虑了我那几个月来反复和他说明的情况，觉得我出国的选择是对的，应该坚持走下去。他对自己则另有想法。他说他挺满意现在的生活，出国对他未必是件好事。权衡得失，他觉得得不偿失。

他说他相信重新选择对我们俩都有好处。他说我心挺好，人也聪明。他还说我是个挺好的妻子，他挺感激结婚以来我为他所做的一切。他祝我以后有个幸福的家。信写得简单明了，你绝不会有第二种解释。

以后那段日子，我甚至不愿意再去回想。我大病了一场，有三、四天躺在床上。多亏小敏那两口子，跑前跑后的照顾我。反正我的生活里无论发生了多么大的事，我脚下的地球还是一如既往地转着。我刚觉得能从床上爬起来了，马上就上学去了。书，我还是得读，尤其是现在。如果我因此把学位给丢了，那我在这个世界上真是一无所有了。我比以前更深地埋头在图书馆和实验室里，用紧张的学习和工作充填我空虚寂寞的心。

这个学期过得是出奇的快。当我从学习和工作中再抬起头的时候，已经是四月底了。从这时候到九月，是加拿大最美的日子。白雪和严寒暂时离开了这片土地，取而代之的是绿油油的草地和温暖的阳光。虽然我的心仍时而不时地感到刺痛，但我已经能平静地对别人谈起我的婚变。我也可以让我的心放松下来，欣赏周围美好的一切，不必担心伤感的泪水会在我不小心的时候不争气地流下来。

小敏最近常到我这儿来。开始我以为她是怕我一个人寂寞，来和我做伴儿的。后来发觉事情有点不对头。她总抱怨这个学期很累。我开始和她开玩笑说那是她伺候丈夫太尽心尽意的结果。小敏诉苦说，小刚太好客，每天都整一屋子的人聊天儿，她没法静下心来学习。这一点我倒是知道，我每次去他们家，几乎都是宾客盈门的。他们家里地方又小，床上、桌旁坐得满满的。我这也爱热闹，但天天如此，我怕是也会无法忍受的。不过我看到小敏一付夫唱妇随的样子，也觉得很不错，反过来倒怀疑自己性格上是不是有些孤僻。

夫妻间的事，我总觉得是不好插嘴的。两口子嘛，天天在一起，哪能没个磕碰。你看他们今天吵得仇人似的，明天又好得如胶似漆。我只能表表对小敏的理解，再站在小刚的位置替他说两句话。而且我也很了解小敏，她是很怕一个人生活的。其实她不过是想找个人聊聊。女人嘛，除了丈夫，还需要个女朋友。有些话，只有和女伴说过了，才觉得痛快。何况我现在的处境，更是小敏发泄的好地方，因为我虽然没有她所有的那些烦恼，也实在找不到什么让她嫉羡的地方。她可以放心大胆地说，而不必担心因此失掉了心里的平衡。

夏天的这四个月，只要你在学校有资助，就会过得比较舒服。因为这四个月是假期，你除了给老板（给你出钱的教授）干活，不用上课。加上这四个月有很多的公假日，星期一不上班，净是一个个三天连在一起的长周末。小敏最近的情绪不错，小刚利用长周末带她转遍了周围的国家公园。每次回来，小敏都拿了一大摞照片来，他俩的身影就留在了世界著名的山水之间了。小敏还学上了开车。有时候，他俩带我买东西的时候，就是小敏开的车，虽说从小刚的话里听来，我们坐在车上还时常有惊无险，但他们目前的日子已经和我出国前理解的外国生活相去不远了，我心里是非常羡慕的。

小敏并不满足，她觉得象我们这样身无分文，又没有什么背景的外国人，只有读书拿到这里的学位，才能得到本地人的承认。她瞧不上小刚这付一天到晚满不在乎的态度。她毕竟比小刚早出来一年，对这儿的实际情况更了解一些。作为外国人在这里读书，要付出比本国人更大的努力。先说英文这一关，就要下很大的工夫。虽说人在说英文的环境里，但作为成人，这英文可不是自然而然就学得会的。唐人街上有的是句英文不会说的老华侨。小敏深知这一点，她当然不能想象自己的丈夫会送一辈子广告，或是在唐人街上开个几张桌子的小饭铺。她自己奋斗了几年，现在又读上了博士，当然希望自己的丈夫也和他一样，在社会上做个体面的白领。她不喜欢丈夫整天和那些打工的混在一起，她希望小刚能多接触在学校读书的人，因此长点上进心，有时间好好学英文，赶快读上个学位。

小刚是个很要强的人，也是个挺男子气的人。他希望做个强者，象个真正的男人，挑起家庭的担子，让妻子过得舒心满意。对北美这块地方，他并不了解，但他听说过很多奇迹般的故事，也亲眼见过无数来自这个世界的

人。在特区，他也和他们打过交道。那都是些充满自信，出手大方的人。他喜欢读那些在这个世界个人奋斗的故事，他知道福特、雅柯卡，他们的故事让他兴奋不已。在特区，他也小试过身手，虽然没有大红大紫起来，也算是见了一些世面。如今他终于有机会踏上这块神奇的土地了，他怎么能不激动呢？

开始送广告的时候，他还沉得住气，他崇拜的那些名人当年都是这么开始的，他一个无名小辈并没有什么可不平衡的。当他知道和他一起干活的人，有的已经来这儿两三年了的时候，他瞧不起他们。他有一次当着我说，他下个冬天绝不会还送广告的。

他渐渐地有些气短起来。我发现这一点是因为他在小敏面前变得特别嘴硬。每次我去他家时，他总是在和小敏争着什么。说起来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象做什么菜的时候，老抽比生抽更好，还有这里烧煤气比烧电更便宜啦，等等。我站在中间，向着谁都不好。倒是小刚有一次说了实话，他说他英文虽然学不好，但不见得懂得的事情一定要比个博士少些。

我私下里提醒小敏这一点，小敏其实知道得挺清楚。她说：“我不是不了解小刚，他是什么事都不肯认输的人。可英文这东西，你不下苦工夫不行。我也知道他打工回来挺累。他要是好好休息我也没意见。可他宁可找一屋子人来闲扯，也不愿静下心来看书。还弄得我也没法看书。我要是一抱怨，他就说我既然书读得那么费劲，不如索性不读。我觉他现在一点上进心都没有。”

我觉得小敏的烦恼也是很有道理的。一次去他们家时，小敏还没从实验室回来，我就和小刚聊开了。我问他：“你每天打工累不累？”小刚沉默了半晌，才叹着气对我说：“我不是那种二百五的人。零下三十多度，我在外面走，心里是什么滋味，你们知道吗？这地方什么人才去干这份工作，都是些最没出息的人。我都没法告诉他们我上过大学。”小刚越说越激动，脸涨得通红。“可我新来乍到，英文也不好，我不干这个干什么？当着小敏，我一个当丈夫的也不能一天到晚愁眉苦脸的呀。小敏并不理解这些。一天到晚净是上学、读博士什么的。我不相信，这世界上，除了这些，别的工作就一钱不值吗？”

小刚激动得难以自持，跑到厨房去一气喝了一大杯水。我说：“你干什么，我想小敏都没有意见。可在这儿，你无论干什么都要用英文呀。小敏也是为你好，你自己不是也不喜欢现在的工作吗？”“那也得慢慢儿来呀。英文这东西，我在大学就头疼。当时靠点儿小聪明过了关，谁想到了这儿又栽在它手里了呢？我大概就是那种缺乏语言天才的人。”我劝他说：“这英文也未必要你想象的那么难，只要你认真盯着一本教材学下去，托福还是能过的。

这门槛一过，真上起学来，中国人那个也不比洋人差。”

小刚想了想说：“也许是。不过我觉得你们女的就是虚荣心太强。干吗非把男的逼的个个都去读博士呢？我这个人是个挺顾家的人。别管我干什么，我保证不会让老婆受苦的。其实小敏她啥心都不用操，就在家呆着，愿意干啥就干啥，那样有多好。这地方，就算是打工，当个工人，也能买上房子买上车，舒舒服服过日子。你就看小敏吧，看她一天到晚烦心的样子，我看这书就读得不值。”

小刚这番话，涉及的东西太多，我一时半会儿还真是无言以对。要说有吃有穿，那我没有问题，夫妻感情也一向不错。可我还是千里迢迢地跑到

这外国来，辞掉了老师的工作，回头做学生，直做得丈夫离开了自己；快要人到中年了，又成了单身。我也常常怀疑自己的选择，可想想当初出国前义无反顾的劲头，以及还没有出成国的同学来信中的不平和，才感到出国也是件别无选择的事情。

夏天再好，毕竟也得过去。转眼又到了九月的新学期了。小敏和小刚虽然时有磕拌，但大概就象小敏当初总结的那样，夫妻两人在一起，比什么都强，总之，两人还是相伴相随的。我学位要求修的课也修得差不多了，这个学期除了实验，来自作业、考试方面的短期压力小多了。小敏和我的情况差不多，我们俩都感觉轻松多了。当然，人无近忧，必有远虑，我们还不能太放松。读博士期间还要争取多出些论文，为以后找工作创造点好条件。

说到找工作，每个人心里都不轻松。无论什么专业，读到博士学位这份儿上，出路都是很窄的。除了去研究所搞研究，也就是在大学里教书了。北美几千所大学里的博士们都挤在这有限的几条路上，竞争自然是很激烈的。我现在独身一人，全无依靠，当然只有硬着头皮往前走，别无选择。在我看来，小敏比我的情况好，她有个丈夫，就是往前走，也走得不那么寂寞。

小敏却不那么觉得，她似乎操心的事比我还多。她白天在实验室忙碌着，晚上在家连哄带吓的逼着小刚学英语。有时候，两口子拌了嘴，就到我这儿来哭一通。有一次她哭哭啼啼的对我说，她很羡慕我，她说她一个人走得就够累的了，可还得推着另一个人走。小刚对她的苦心全不理解，不但不配合着往前走，反而还故意向后拽她。她说她有时候真想撒手不管了。

小刚那里，我知道他英语进步得很慢。他的语法基础很差，单词量又小。他是个坐不住的人，拿起书来，不是打瞌睡，就是乱开小差。小敏深知他这一点，毕竟小刚离开学校七、八年了。所以小敏总是尽量创造个好的学习环境，她不再请自己系里的同事到家里来了。就连我也很少上他们家了，只是有时一起去买东西。小敏闷了的时候，就上我这儿来，说是让小刚一个人在家好好看书。只要小刚答应看书，小敏马上变得百依百顺的。

小刚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坏。一部分原因也和他找工作不顺利有关。他上个冬天送广告的活儿确实让他吃了不少苦，他这个冬天是绝不打算再干这个了。他从这个夏天就开始找工作，到现在还没什么结果。这一年，全北美的经济都不景气，加拿大更是如此。很多企业都关门了，饭馆也一家家的倒闭。小刚听英文的能力有所提高，但话还很不容易说出口，找工作只能局限在中国餐馆。即使在中餐馆，他也招呼不了客人，只能在厨房干。找工作的不顺利对他的自信心打击很大。他在小敏面前变得更加乖戾。无论小敏说点什么，他都要想办法反驳。我去他家的次数越来越少，也是因为那里常常空气紧张的缘故。

小敏倒是越来越经常地来我这里。开始，她还经常抱怨小刚带给她的烦恼，后来，她反而不说了。因为，我不能总附和她的抱怨。我要说她的状况比我好，因为她有丈夫，学问做不下去了，还有家，而我是背水一战，没有退路。小敏不同意，她说我的有利之处是还有选择的机会，而她却别无选择。我听了她的高见真是哭笑不得。小敏见我自以为然，就不再继续这个话题。

一天晚上快半夜了，我已经躺到了床上，小敏突然跑了来，说是要在我这儿过一夜。我马上想到她大概又为什么和小刚吵了架，就先把她让进来，有给她倒了杯水，准备听她开讲。她倒一反常态，看上去相当平静。我只好

先开口问她。她喝了半杯水，把杯子举到齐眉的地方，眯缝着眼睛，象是在实验室里看实验样品。然后她就象宣布实验结果似的对我说：“我打算和小刚分开过。”我倒并没有太当真，因为他们虽然有磕碰，但总不至于分开，一年前小敏坐在同一个位置上大夸小刚的情形，我还记忆犹新。“我想在你这儿先住两天，等我找到房子就搬走。”这话听起来可就不一样了。我正要张口问什么，电话响了。这么晚了谁会来电话呢，我正嘀咕着，小敏说：“要是小刚来的，就说我不在。”

我走过去拿起电话。的确是小刚来的，问我小敏在不在，我自然不会瞒着他。他一听，就告诉我马上来。我告诉了小敏，她把头转向一边，一付不满的样子，也不再说话了。

没过一会儿，小刚就到了，气哼哼的，脸涨得通红。进了门，就直愣愣地站在屋中间，衣服也不脱，马上要走的样子。我看两口子僵在那里，就劝小刚先脱了外套，坐下喝口水，让他有话慢慢谈。

小敏先是冷冷地问：“你来干什么？”小刚也不看她，耿着脖子瓮声瓮气地说：“叫你回家。”小敏说：“我不是告诉你了吗，那日子你自己过吧。”小刚气得说不出话来。我敢紧从中调节：“这是干吗呀，两口子过得好好的。小敏书读得挺不容易的，小刚你就多体谅些。小敏你也别太心急，小刚一天到晚打工挣钱也不容易，那还不都是为这个家吗？”

小敏很轻蔑地甩出那么一句：“知道不容易呀，就得上进！象他那种人呀，也就配给人家打下手，不但干活卖力气，而且心满意足，没有野心。多好的人呀！”

小刚也不含糊：“你甭臭美。读博士有什么用，那不照样找不到工作。就你们系那帮穷酸博士呀，一个个那个瘪三样，想找我这份工作还没人要呢！”

“我都替你害臊！能扛大活倒成了什么值得显摆的事儿了。你这种人呀，满地都是，要多少有多少。你所谓的那帮穷酸博士是干不了你这份活儿，可是人家读了博士能干的事，你也干不了。”

“甭博士长博士短的，有什么了不起的！找张镜子来照照，快三十的人了，还那么不明白事儿。臭美也轮不到你呀。掂量掂量这学校里三十多岁没结婚的博士，哪个不是有点毛病的。我都替他们难过。你要走我也不拦着。好歹也做了一场夫妻，我得替你负责任。”

小刚就是有这个本事，到这时候也没忘了开玩笑。大概他心里也渐渐平静下来了。我赶紧见缝插针地说：“小刚，你别小瞧了小敏。你当初可追得不容易。”“是，是，是。”小刚赶紧找台阶下。“我到这会儿不还是革命没到底嘛。还要继续努力。”

气氛缓和多了。我们三人又坐在那儿闲聊了一会，他俩口子才谢了我离开了。我一看表，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了。我不知为什么想起来，小刚没来的时候，小敏第一次请我去她现在这个家那天，我又回到这个小屋的时候也是这个时间。从那时到现在，还不到一年。

这次吵架象个开头，从此，他俩三天两头吵架。不是经常打到我这儿来，就是打电话来叫我去劝架。小刚好象是用光了他的好脾气和幽默感，人绷得紧紧的。他们吵架激烈的程度也日益升级。有一次，我被叫到他们家去，一进门吓了我一跳，小敏满手是血的站在门口，流着眼泪，小刚双手枕在头下，仰躺在床上，镜子碎成两大块，断在墙边，桌椅被推得歪七扭八。我赶

快招呼小刚起来，让他看看小敏的手，我则收拾着桌椅和碎镜片。那次从他们家回来，我到真是感到解脱的轻松。想着他们互相毫不吝啬地说苛薄话，我感到阵阵心寒。不知道和一个对自己说过那番话的人，还怎么能同床共枕。

一转眼，又到了圣诞节前后了。两年了，我仍然住在那个小屋里。时间长了，好象一切都习惯了似的，虽说外面是一片火树银花的节日气氛，自己仍然能躲进小屋成一统。我今年买了个新彩电，又花钱接上了闭路电视系统，可以看到美国和加拿大的二十几个频道。我不再象以前那么容易伤感，也学会了自得其乐。我买好了一大堆吃的，红烧的红烧，清炖的清炖，放在冰箱里。我准备把自己埋在被窝里，看着电视，吃着冰箱里那些好吃的，舒舒服服地过这个圣诞节。

圣诞节前夜，门铃却不甘寂寞地响起来。是小敏地站在门口，我赶紧把她让进来。“这是干什么？大圣诞节的。”我想他们准是又吵架了。小敏放下手里的提包，又出门去拽身后的箱子。我看见路灯之下，他们那辆汽车冒着白汽，正在开走。我想冲出去招呼小刚，被小敏一把拉住，我只好帮她把箱子抬进来。

进得屋来，我把东西堆在墙角，又挂好小敏的大衣围巾。我拉着小敏站在灯光下，望着她那苍白、憔悴的脸，一种奇异的感觉涌上了心头，我突然感到又站在了镜子面前，我成了镜中的她，她成了镜中的我。

